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57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本次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：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